

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

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備 考	
一、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一萬元。	1. 補助費應本 合理使用及 樽節支出原 則使用。 2. 裝備費之補 助係以經常 門編列，不得 購置單價一 萬元以上之 勤務裝備。 3. 個人所得，應 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 察局依所得 稅法辦理所 得歸戶，並依 全民健康保 險扣取及繳 納補充保險 費辦法扣繳 補充保險費。 4. 單位：新臺幣 元。
	2. 油料補助費	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且其車身顏色、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最多二十輛。	
	3. 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檢據附名冊，每人支夜點費五十元。	
二、裝備費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巡邏簽到箱、滅火器材、照明設備、立式警示燈、交通三角錐、安全防護頭盔、雨具、反光背心、警棍、交管指揮棒、警笛、自行車、服裝、密錄器、鋤頭、鐮刀、割草機、抽水機及鏈鋸等。	1.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且包括徽章及臂章，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 3.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另非個人專屬、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應視勤務需求，審慎考量購置數量，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不得轉發私人持用。 4.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會議及宣導費	1.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每人每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座每人每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每人每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	
	2. 專家出席費	每人每次最高二千五百元，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3. 表演演出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五百元。	
	4. 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一千一百元。	
	5. 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報支)。	
	6. 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7. 器材租用費	核實報支。	
	8.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	
	9. 誤餐費及茶水費	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所需誤餐費，以每人一百元為限。飲料及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	
	10. 文宣品	單價不得逾二百元，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	
	11. 其他行政雜支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六千元為限。	